

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规范

Specificaition for control measures against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s disease
situation in senior care organizaiton

2020 - 02 - 14 发布

2020 - 02 - 14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组织保障.....	1
4 老年人防控.....	2
4.1 健康照料.....	2
4.2 心理慰藉.....	2
5 机构防控.....	3
5.1 防控宣传.....	3
5.2 人员管理.....	3
5.3 环境管理.....	3
5.4 出入管理.....	4
5.5 物资管理.....	4
6 疫情处置.....	5
6.1 发现.....	5
6.2 报告.....	5
6.3 处置.....	5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入住老年人和工作人员信息登记表.....	6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七步洗手法.....	8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口罩的佩戴方法.....	9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常见消毒剂及配置使用要求.....	10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要求编写。

本标准由浙江绿康医养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浙江省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绿康医养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外国语学院社会福利研究所、绍兴市社会福利中心、杭州汇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新昌阳光福利中心、杭州师范大学健康与护理研究院、杭州市第三社会福利院、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现代养老评估事务所、浙江医院、湖州市标准化研究院、温州市标准化研究院、浙江椿熙堂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瑾、王育英、王剑秋、卢伦、卢亦鲁、叶海云、冯娜、冯韶军、李一、李冬梅、许虹、许瑛、汤知源、张红英、张孖媛、张宏声、张晓燕、张雅玲、严静、但志婷、陈梅、陈怡剑、陈雪萍、陈蕴韵、卓雷、卓永岳、周燕平、贾佳、夏云浩、黄家伟、董红亚、楼红耀、裘丹娜、戴玮英。
(按姓氏笔画，不分前后)

引 言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是新发现的乙类传染病，实行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老年人是病毒易感人群，养老机构老年人群聚集，新型冠状病毒极易发生大范围流行，必须高度重视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预防和控制。

为全力做好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的紧急通知》要求，以标准化助推防控工作，推动规范化管理，防止和降低感染发生，减少疾病负担，保障健康养老，在广泛吸收省内养老机构实际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形成《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规范》。

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保障、老年人防控、机构防控、疫情处置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新冠肺炎突发公共事件一级响应机制下的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0213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GB 14866 个人用眼护具技术要求

GB 19082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

GB 19083 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

GB/T 21417.1 医用红外体温计 第1部分：耳腔式

GB/T 26366 二氧化氯消毒剂卫生标准

GB/T 26373 乙醇消毒剂卫生标准

GB/T 2730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餐饮业要求

GB/T 34855 洗手液

YY 0469 医用外科口罩

YY/T 0506（所有部分） 病人、医护人员和器械用手术单、手术衣和洁净服

YY/T 096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3 组织保障

3.1 在民政部门的领导和管理下开展机构预防控制工作，并接受属地卫生健康或疾控机构的监督和技术指导。

3.2 建立疫情防控工作机制，成立由机构负责人为组长、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新冠肺炎疫情预防控制工作小组，划片分区，责任到人。开展机构的宣传教育、疫情防控、心理慰藉、亲属沟通、出入管理、物资保障和疫情处置等预防控制管理工作。每日登记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入住老年人和工作人员信息情况（见附录A）。

3.3 应在属地卫生健康或疾控机构的技术指导下，制定新冠肺炎疫情预防控制的应急预案和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a)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 b)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值守制度；
- c)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报告制度；
- d)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教育制度；

- e) 老年人就医登记、追踪、返院制度;
 - f) 院内感染控制与隔离制度;
 - g) 工作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 3.4 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 确保通讯畅通, 及时上报信息, 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 3.5 应指定疫情报告人, 优先考虑医疗保健、卫生防疫人员担任。
- 3.6 设置专项经费用于保障防控工作的落实。

4 老年人防控

4.1 健康照料

- 4.1.1 每日巡查居室, 早晚测量老年人体温, 重点观察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轻度纳差、乏力、精神稍差、恶心呕吐、腹泻、头痛、心慌、结膜炎、轻度四肢或腰背部肌肉酸痛等症状, 做好老年人新冠肺炎预防控制健康记录。
- 4.1.2 对患有慢性病的老年人, 做好血压、血糖等指标检测, 规范用药, 做好慢性病防控。
- 4.1.3 老年人外出就诊应根据不同情况, 与亲属和老年人商议一致后分类处置:
- a) 非突发性重大疾病的, 可采取上门诊视等方式保守治疗, 暂不外出就医;
 - b) 突发性重大疾病或普通疾病急需送医的, 由老年人亲属或工作人员, 在有效防护情况下陪同送医。返院后, 老年人和陪同工作人员无本标准 5.2.1.1 所列禁止进入情形的, 可返回生活区和复岗, 并加强防护和医学观察。
- 4.1.4 督促、协助、帮助老年人做好洗漱、沐浴等清洁防护工作, 提供洗手液、擦手纸, 督促老年人返回居室后、用餐前、如厕前后、戴脱口罩前后用流动水按照七步洗手法(见附录 B)及时洗手。做好老年人排泄物和呕吐物的清理及消毒处理。
- 4.1.5 保持老年人衣物、床单元清洁卫生, 定期消毒。晴天时每周老年人被褥、衣服、书籍等物品暴晒 6 小时以上, 每 2 小时翻动 1 次。
- 4.1.6 根据天气情况, 老年人居室通风每天不少于 2 次, 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阴雨雾霾等不宜开窗通风天气, 宜配备换气通风设备, 可采用循环风空气消毒机等进行空气消毒。开窗通风时, 注意老年人保暖, 避免室内外温差过大引起感冒。
- 4.1.7 不组织集体活动, 老年人不串门、不聚集, 可利用室内、外空间进行个体活动, 锻炼时应有照护人员看护, 防止跌倒等意外。
- 4.1.8 不宜集体用餐, 可将餐食送至老年人居室或分时段就餐, 就餐时老年人应保持距离, 避免飞沫传播。
- 4.1.9 加强浴室管理, 不宜集中使用公共浴室, 可分时段使用公共浴室, 浴室使用后及时清洁、消毒。
- 4.1.10 不宜使用公共用品或共用个人物品, 倡导讲卫生、除陋习, 摒弃乱扔、乱吐等不文明行为。
- 4.1.11 保证老年人充足饮水量与营养摄入, 每日饮水宜为 1500ml~2000ml。

4.2 心理慰藉

- 4.2.1 为居室内老年人提供电视、广播、阅读等文化娱乐服务, 借助电话、网络等现代通讯手段为老年人提供与亲属间的亲情化沟通服务, 纾解焦虑恐惧情绪, 引导其保持正常作息, 规律生活。
- 4.2.2 加强老年人的心理调节, 适时与老年人进行交流, 了解老年人的感受、状态和期望, 消除各种心理负担, 淡化或逐渐弱化诱因刺激。
- 4.2.3 应耐心陪伴老年人面对情绪困扰, 不否认、不忽视老年人的情绪体验, 引导老年人正确宣发情绪, 改变消极认知, 建立对疫情防控的乐观态度。

4.2.4 针对焦虑过度或在隔离室（区）观察的老年人予以重点关怀，应由院内社会工作者或心理咨询师提供心理支持服务，帮助老年人缓解心理危机。

5 机构防控

5.1 防控宣传

5.1.1 通过公告、电话、短信、微信、邮件等多种方式向老年人、老年人亲属及工作人员发布机构疫情防控安排和通知，在机构主要出入口张贴防控告示。

5.1.2 向工作人员和老年人宣传在机构内公共活动空间正确佩戴口罩（见附录 C），督促工作人员和老年人自我监督，引导工作人员和老年人掌握新冠肺炎防控的个人防护、卫生健康习惯、七步洗手法、传染病法律法规及疫情应急处置要求。

5.1.3 开展疫情防控正面宣传教育，防止各类谣言在机构内部传播，做到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

5.2 人员管理

5.2.1 内部工作人员

5.2.1.1 统计工作人员旅居史及签订安全承诺书，有以下情况及时报告预防控制工作小组：

- a) 15 日内在疫情重点地区逗留经历或接触疫区人员；
- b) 与已确诊或疑似病例接触史；
- c) 腋温、耳廓、额等体表温度 $\geq 37.0^{\circ}\text{C}$ ；
- d) 咳嗽、流涕等呼吸道症状；
- e) 呕吐、腹泻等消化症状；
- f) 其他疑似症状。

5.2.1.2 宜安排工作人员在机构内分区域、分不同房间居住。居住在外的工作人员上下班途中佩戴口罩，尽量减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避免出入人员密集场所。

5.2.1.3 疫情响应未解除前，从外地返回岗位的工作人员，无本标准 5.2.1.1 所列禁止进入情形的，应居家自我隔离满 14 天无异常后方能返岗。工作人员在居住地出现疑似症状的，应及时就医并报告预防控制工作小组。

5.2.1.4 工作人员每天上下班、出入机构进行体温测量并记录健康状况，暂停面对面的集中交接班，上岗前换好工作服、做好手消毒、佩戴口罩等防护准备。正确佩戴口罩及时更换，必要时使用医用橡胶手套，接触每位老年人前后按七步洗手法洗手或手消毒，避免交叉传染。

5.2.1.5 加强培训教育，及时疏导工作人员情绪。实行工作人员轮岗制，合理安排工作人员作息时间。

5.2.2 外来服务人员

5.2.2.1 登记外来服务人员旅居史，有本标准 5.2.1.1 所列情况及时报告预防控制工作小组。

5.2.2.2 入院前测量体温并登记，工作前换好工作服、做好手消毒、佩戴口罩等防护准备。入院后由内部工作人员陪同，在指定区域和路线开展工作。

5.3 环境管理

5.3.1 规范处理垃圾、污水，消除鼠蟑蚊蝇等病媒孳生环境，阻截下水管道病毒传播途径，做好机构内消毒工作，过道、公共场所，每天消毒 1 次。常见消毒剂及配置使用见附录 D。

5.3.2 应设置隔离室（区）和消毒室，配置防护服、医用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隔离室（区）应设置在远离公共通道，相对独立、通风良好、有独立卫生间的单人房间，并处于机构下风向。尽量使用独

立空调，如需使用中央空调，应关闭新风系统，每周对送风口、回风口进行清洗、消毒。隔离室（区）垃圾应统一处理。

5.3.3 隔离室（区）每天用 500mg/L~1000mg/L 有效氯浓度的含氯消毒液或 75%的乙醇消毒 2 次。

5.3.4 办公区域、活动场所地面、窗台、护栏、桌椅、门把手、水龙头、电梯间及各种开关、按钮、遥控器、扶手等每天消毒 1 次，清水擦拭 1 次。密封空间每天使用紫外线灯消毒 2 次，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5.3.5 老年人居室及室内物体表面每周消毒 2 次，每天清水擦拭 1 次。通风不良的居室每天使用紫外线灯消毒 1 次，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紫外线灯消毒时做好老年人防护工作。

5.3.6 宜在楼层出入口设置浸有 2000mg/L 有效氯浓度的含氯消毒液脚垫。

5.3.7 厨房、洗衣房、垃圾处理场所（存放点）及后勤保障设施设备和物品每天擦拭消毒不少于 2 次。

5.3.8 废弃口罩等一次性用品，由专人收集，用 75%的乙醇喷雾消毒或 84 消毒液浸泡消毒 30 分钟后密封，丢弃至专用的“有害垃圾”或“医疗垃圾”桶内。

5.3.9 食品安全管理应符合 GB/T 27306 的要求，严把食品采购关，不得购买活禽野味，生熟食材分开，彻底煮熟食物，停止提供生食品。

5.3.10 负责食品采购、烹饪、配（送）餐的工作人员，应严格佩戴帽子、口罩、手套。使用过的餐（饮）具应消毒处理或煮、蒸 30 分钟以上。食品应在冷藏条件下留样 48 小时以上。

5.4 出入管理

5.4.1 加强门卫值班，暂停探视活动、来访咨询接待活动、不必要的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

5.4.2 实施封闭式管理，除下述老年人外，不接收新入住老年人：

- a) 无子女、无自理能力、无生活来源的老年人；
- b) 亲属参加疫情防控一线工作，无暇照顾的老年人；
- c) 亲属接受隔离治疗，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5.4.3 新接收老年人无本标准 5.2.1.1 所列禁止进入情形，且经隔离观察 14 天无异常后方可入住。

5.4.4 请假外出的老年人应暂时居家养老，疫情稳定后，无本标准 5.2.1.1 所列禁止进入情形再安排返院。

5.4.5 需经常外出看病的老年人，应由亲属接回居家养老或联系医院住院治疗。

5.4.6 外出采购或办事工作人员，在外出前做好个人防护，返回机构时应进行体温检测、手消毒，更换工作服、鞋帽、手套、口罩等。

5.4.7 疫情期间，快递、送药人员禁止进入机构，订购的食品、物品安排专人接收，及时消毒外包装后转交。

5.5 物资管理

5.5.1 每天统计防疫物资库存，汇总数据，及时清理过期物品。预防控制工作小组根据申请需求，合理分配防疫物资。防疫物资包括但不限于：

- a) 医用防护口罩，应符合 GB 19083 的要求；
- b)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应符合 YY/T 0969 的要求；
- c) 医用外科口罩，应符合 YY 0469 的要求；
- d)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应符合 GB 19082 的要求；
- e) 一次性手术衣（隔离衣），应符合 YY/T 0506 的要求；
- f)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应符合 GB 10213 的要求；
- g) 护目镜，应符合 GB 14866 的要求；
- h) 医用红外体温计，应符合 GB/T 21417.1 的要求；

- i) 消毒液, 乙醇消毒剂应符合 GB/T 26373 的要求, 二氧化氯消毒剂应符合 GB/T 26366 的要求;
 - j) 洗手液, 应符合 GB/T 34855 的要求。
- 5.5.2 确保机构内生活用品、耗材、食品、基本药品、防疫物资的保障供应, 宜采取集中配送方式保障供应, 一次性手套、口罩、纸巾等专人保管发放, 应急套件放在醒目处, 以便使用。
- 5.5.3 捐赠物资由专人管理, 建立台帐, 定期公布使用情况。

6 疫情处置

6.1 发现

- 6.1.1 发现老年人有本标准 4.1.1 所列新冠肺炎可疑症状, 立即报告预防工作小组, 通知老年人亲属, 由亲属或工作人员在有效防护情况下陪同送医。确诊不属于疑似病例的, 老年人和陪同工作人员正常返回生活区和复岗(疫情重点地区除外), 应加强防护和医学观察。
- 6.1.2 工作人员有本标准 4.1.1 所列新冠肺炎可疑症状, 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到医疗机构就诊排查。确诊不属于疑似病例的, 可正常复岗, 应加强防护和医学观察。

6.2 报告

出现老年人或工作人员确诊为疑似病例或感染病例的, 应送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预防控制工作小组要落实疫情监测报告责任, 及时向属地卫生健康或疾控机构、民政部门报告。

6.3 处置

- 6.3.1 在属地卫生健康或疾控机构、民政部门指导下对密切接触者开展排查, 应在隔离室(区)实施 14 天隔离观察。
- 6.3.2 协助属地卫生健康或疾控机构开展终末消毒, 规范处置个人物品, 未消毒前患者住所不得使用。
- 6.3.3 治愈后需返回机构的老年人, 应在隔离室(区)观察 14 天无异常后入住。
- 6.3.4 治愈后需返岗的工作人员或参与陪同护送的工作人员, 应隔离观察 14 天无异常后返岗。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入住老年人和工作人员信息登记表

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入住老年人信息登记表见表A. 1，工作人员信息登记表见表A. 2。

表 A. 1 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入住老年人信息登记表

养老机构名称		日期	
机构老年人情况		人数	
机构入住老年人人数			
不在院老年人人数			
今日返院老年人人数			
机构内隔离室（区）入住人数			
机构内可疑症状老年人人数			
有高危地区或人群接触史老年人人数			
今日隔离观察老年人人数			
可疑症状老年人情况描述（逐个）			
说明：			
可疑症状老年人处置情况（逐个）			
说明：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七步洗手法

B.1 洗手步骤

B.1.1 在流动水下，淋湿双手，取适量洗手液或肥皂，均匀涂抹至整个手掌、手背、手指和指缝，根据以下步骤进行洗手：

- a) 洗手掌：掌心相对，手指并拢相互揉搓；
- b) 洗背侧指缝：手心对手背沿指缝相互揉搓，双手交换进行；
- c) 洗掌侧指缝：掌心相对，双手交叉沿指缝相互揉搓；
- d) 洗指背：弯曲各手指关节，半握拳把指背放在另一手掌心旋转揉搓，双手交换进行；
- e) 洗拇指：一手握另一手大拇指旋转揉搓，双手交换进行；
- f) 洗指尖：弯曲各手指关节，把指尖合拢在另一手掌心旋转揉搓，双手交换进行；
- g) 洗手腕、手臂：揉搓手腕、手臂，双手交换进行。

B.2 注意事项

搓洗双手至少15秒，重点清洗戴戒指、手表和其他装饰品的部位，应先摘下手上的饰物再彻底清洁。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口罩的佩戴方法

C.1 外科口罩的佩戴方法

根据以下步骤佩戴口罩：

- a) 清洗双手，将口罩罩住鼻、口及下巴，口罩下方带系于颈后，上方带系于头顶中部；
- b) 将双手指尖放在鼻夹上，从中间位置开始，用手指向内按压，并逐步向两侧移动，根据鼻梁形状塑造鼻夹；
- c) 调整系带的松紧度。

C.2 医用防护口罩的佩戴方法

根据以下步骤佩戴口罩：

- a) 清洗双手，一手托住防护口罩，有鼻夹的一面背向外；
- b) 将防护口罩罩住鼻、口及下巴，鼻夹部位向上紧贴面部；
- c) 用另一只手将下方系带拉过头顶，放在颈后双耳下；
- d) 将上方系带拉至头顶中部；
- e) 将双手指尖放在金属鼻夹上，从中间位置开始，用手指向内按鼻夹，并分别向两侧移动和按压，根据鼻梁的形状塑造鼻夹。

C.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的佩戴方法

根据以下步骤佩戴口罩：

- a) 清洗双手，将口罩横贴在脸部口鼻上，用双手将两端的绳子挂在耳朵上；
- b) 双手同时向上下方向将口罩的皱褶拉开，使口罩能够完全覆盖住口鼻和下巴；
- c) 用双手的食指紧压鼻梁两侧的金属条，使口罩上端能够紧贴鼻梁。

C.4 注意事项

C.4.1 不应一只手捏鼻夹。

C.4.2 口罩潮湿、受到患者血液、体液污染后，应及时更换。

C.4.3 每次佩戴医用防护口罩进入工作区域之前，应进行密合性检查。检查方法：将双手完全盖住防护口罩。快速的呼气，若鼻夹附近有漏气应调整鼻夹，若漏气位于四周，应调整到不漏气为止。

C.5 摘口罩方法

C.5.1 清洗双手，不要接触口罩前面（污染面）。

C.5.2 先解开下面的系带，再解开上面的系带，用手仅捏住口罩的系带丢至医疗专用废物容器内。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常见消毒剂及配置使用要求

常见消毒剂及配置使用要求见表D.1。

表 D.1 常见消毒剂及配置使用要求

种类	配置方法	使用方法	注意事项
含氯消毒剂 (有效氯浓度 500mg/L)	84 消毒液 (有效氯含量 5%), 按消毒液: 水 为 1: 100 比例稀释	1. 浸泡法: 常用于食具、物体表面 的消毒。用 250mg/L~500mg/L 的有效 氯溶液或 75%乙醇消毒液浸泡 20 分 钟~30 分钟。 2. 擦拭法: 消毒浓度用 250mg/L~ 500mg/L 的消毒剂擦拭。作用时间 30 分钟后, 再用清水擦拭干净。 3. 喷洒法: 用常量喷雾喷洒含有效 氯浓度 500mg/L~1000mg/L 消毒液到 物体表面, 作用 60 分钟。乙醇消毒剂 不适用于此方法。	含氯消毒剂有皮 肤黏膜刺激性, 配 置和使用建议 佩戴口罩和手套, 儿童请勿触碰
	消毒粉 (有效氯含量 12%~13%, 20 克/包), 1 包消毒粉加 4.8 升水		
	含氯泡腾片 (有效氯含量 480mg/片~580mg/ 片), 1 片溶于 1 升水		
75%乙醇消毒 液	直接使用		乙醇消毒剂存储 和使用应符合安 全规定, 并远离火 源和热源
其他消毒剂	按产品标签标识以杀灭肠道致病菌的浓度进 行配制和使用		根据消毒液说明 书操作

参 考 文 献

-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5号）
- [3]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第二版）》的通知（民电〔2020〕18号）
- [4]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养老机构医务室基本标准(试行)》和《养老机构护理站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4〕57号）
- [5] 关于做好老年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11 号）

